**教育部109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1. 目的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整合環境教育夥伴資源，鼓勵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師生、民眾接受多元環境教育機會，並落實環境教育法各項規定，辦理本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1. 計畫類別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
| **計畫重點說明** | 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環境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申請單位依據所管理之場域，設計環境教育課程，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環境教育校外教學。 |
| **補助對象** | 1. 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公私立大專校院。 3. 政府立案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1. 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公私立大專校院。 3. 政府立案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
| **計畫期程** | 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 日 | 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
| **相關規定** | 附件一 | 附件二 |
| **應送申請文件** | 1. 計畫申請資料(詳附件1)。 2. 經費申請表(詳附件3)。 3. 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4)。 | 1. 計畫申請資料(詳附件2)。 2. 經費申請表(詳附件3)。 3. 若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4)。 |
| **本部聯絡人** | 陸雲琪 小姐  電話：02-7712-9125  電子郵件：[luyunqi@mail.moe.gov.tw](mailto:luyunqi@mail.moe.gov.tw) | |

1. 計畫內容
2. 申請限制：
3. 符合資格之補助對象得申請多項類別計畫，但同一單位(校/機關/團體)單一類別以申請一案為限。
4. 大專校院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須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且未取得認證者不得申請補助，認證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
5. 計畫內容及申請文件請參閱各計畫附件，其餘規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 申請期程及方式：
7. 自**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起至**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請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8. 請檢送計畫書1份至本部委辦團隊「**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地址：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6」專用信封封面**，該協會聯絡人：施小姐02-2910-8312。
9. 審查作業：
10.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完整性、可執行性、創新性、計畫規模、自我評量機制、過去申請補助執行情形等進行審查。
11. 經費補助依本部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12. 經費補助
1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依申請單位分2種(詳附件3)，本計畫補助業務費(經常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請至本部網站鍵入關鍵字搜尋。
14. 經費編列除各類別計畫另有規定外，本計畫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獎品及紀念品之費用。
15.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16. 經費請撥
17.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18. 若取消申請，請以公文函知本部，並敘明原因，未依程序辦理取消申請，列入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19.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20. **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於請款前先行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使得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21. 成果報告及核結
22.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詳核定公文)，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公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照片(以原始電子檔提供)、本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23. **成果彙整成冊送部備查，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24. 活動執行情形：含活動時間、地點、執行過程、學員男女比例及人數等。
25. 活動成果：本項可佐以圖片輔助說明。
26. 活動效益及結論與建議。
27. 照片：務請提供電子檔，建議尺寸大於960 x 540以上。
28. 影片：倘若活動有製作或拍攝相關影片，可提供電子檔。
29.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30. **計畫成果將上傳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成果報告涉及個資部分，電子檔請分開提供。**
31. 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補助比例分配辦理繳回。
32. 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33. 注意事項
34. 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35. 經核准補助完成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6.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本部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37.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38.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39. 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40. 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41.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42.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43. 同申請計畫，本年度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證屬實。
44. 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本部查證屬主辦單位之疏失，本部得收回核撥補助款。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附件1**

* + 1. 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0495B號令修正）**

* + 1. 目的

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鼓勵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讓社會大眾有認識、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

* + 1. 補助對象：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之有關教育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2. 計畫執行內容

1.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限大專校院申請)**、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永續利用、能源教育相關議題、山野教育、生態保育教育、濕地教育、海洋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綠色生活、綠色採購(消費)、循環經濟、食農教育、污染防治、安全衛生教育、廢棄物管理教育及其他環境教育議題等。
2. **補助活動類型**：環境議題相關之研討會、研習課程、觀摩會、營隊、戲劇表演、體驗課程、廣播電視節目、網路電子報及其他不同形式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以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案設計與製作，或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3. 每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單一學校之校內環境相關活動、課程，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4. 申請計畫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請依「**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與相關規定開設課程，**並於獲補助後向本部申請研習時數認定**。
5.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對象若為**教師**，可於獲補助後依「**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向本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
   * 1. 補助原則與項目
6. 本案申請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7.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8.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本計畫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門票費用、獎品、紀念品及制服。
   * 1. 申請文件
9. 申請書內容參照本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詳如附件1-1、1-2、1-3，**申請計畫以20頁為限，內文請以12點字，A4紙張，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10. 經費申請表(附件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11. 民間團體需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2. 若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參閱附件4。
    * 1. 計畫審查原則
13.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執行單位。
14. 審查項目：

|  |  |
| --- | --- |
| 審核項目 | 說明 |
| 計畫內容 | 1. 計畫架構明確性、內容完整性。 2. 計畫執行方法、宣傳策略、預期成果等。 3.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 4. 過去執行活動之經驗。 5. 人力配置與工作職掌。 |
| 執行效益 | 1. 計畫規模、延續性，以及過去執行情形。 2. 推廣活動學員成品/評量/學習單之設計與規劃。 3. 自我評量機制規劃。 4. 推廣活動參與成員、活動對象。 5. 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效益。 |
| 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 | 經費編列明確、清晰，並符合本部經費編列基準。 |
| 創新作為 | 環境教育活動方式具有創新或創意，並具有執行之可能。 |
| 本部政策配合性  **(加分項)** | 1. 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成員或師資。 2. 明確說明活動規劃與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規劃結合情形。 |

註：大專校院須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且未取得認證者不得申請補助，認證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

* + 1. 經費請撥：

1. 申請案獲補助後，請依公文時程與說明，函送經費申請資料、領據報本部辦理經費核定與撥款事宜。
2. 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於請款前先行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使得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4.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5.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 1. 成果報告及核結
6.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規定格式撰寫，並檢附**公文、書面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7. **成果彙整成冊送部備查，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8. 活動執行情形：含活動時間、地點、執行過程、學員男女比例及人數等。
9. 活動成果：本項可佐以圖片輔助說明。
10. 活動效益及結論與建議。
11. 照片：務請提供電子檔，建議尺寸大於960 x 540以上。
12. 影片：倘若活動有製作或拍攝相關影片，可提供電子檔。
13.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14. **計畫成果將上傳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成果報告涉及個資部分，電子檔請分開提供**。
    * 1. 注意事項
15. 獲補助單位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將本部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倘列為指導單位，須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16. 本部為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17. 經核准補助完成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18.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本部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19.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20.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1. 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22. 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2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24.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25. 同申請計畫，本年度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證屬實。
26. 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本部查證屬主辦單位之疏失，本部得收回核撥補助款。

【**附件1-1：計畫申請表**】

**109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須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大專校院須填)  環境教育人員：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號：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電話 | | |  | |
| 聯絡人 | | |  | | E-mail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預計辦理場次 | | |  | | 活動對象 | | |  | |
| 活動主題 | | | 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限大專校院申請)、永續發展教育、能資源永續利用、生態保育教育、濕地教育、生物多樣性教育……等詳計畫說明。 | | | | | | |
| 辦理形式 | | | 如研習、講座、戲劇展演、營隊、探索活動、解說導覽、教案/教材設計與製作…… | | | | | | |
|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A)  (本計畫以10萬為限) | | | | 其他補助單位名稱及金額(B) | 自籌金額(C)  (至少10%自籌款) | | 計畫總經費(A+B+C) | | 預計收取費用  (若無則免填) |
| 元 | | | | 單位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單位簡介 |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50字以內。 | | | | | | | | |
| 計畫說明 | 計畫目標 | 執行本計畫希望推廣項目或預期達成目標…等，計畫目標限500字 | | | | | | | |
| 計畫特色 | 請以條列式簡述計畫特色(限500字) | | | | | | | |
| 執行方法 | 執行方法限500字 | | | | | | | |
| 預期成果及後續推廣 | 限500字(須含量化及質化成果) | | | | | | | |
| 過去直行活動 | 條列敘述，限500字(前3年曾獲本部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補助者，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及實施成果，若有辦理相關活動經驗亦可填列) | | | | | | |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4) | | | 私立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具有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免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 | |
| 檢附  文件 | | □計畫申請表  □實施計劃書  □經費申請表  □同意書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大專校院須檢附)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民間團體須檢附)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其他\_\_\_\_\_\_\_\_\_\_\_\_ | | | | | | | |

**【附件1-2：實施計畫書】**

* 1. **計畫名稱與期程**
  2. **計畫理念與目標**
  3. **實施地點與對象**
  4. **執行團隊**【團隊成員、團隊分工等】
  5. **計畫內容**【請說明計畫辦理方式、流程、活動內容】
  6. **預期成果與自我評核機制**【如回饋量表、預計成效分析方式、單位評核表、學習單等】
  7. **財務計畫**【如行政機關補助、基金會資助、其他募款、活動收費評估】
  8. **民間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9. **其他【**依計畫特性需要，自行提擬，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0.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格式如附件3】
  11.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同意書**【內容如附件1-3】

**內文請以12點字，A4紙張，20頁為限，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附件1-3：同意書】**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茲申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1. 受補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2. 受補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3.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4.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將上傳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此致

教育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附件2**

1. 計畫緣起

環境教育之目的在於建立人對環境的正確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最生活化的學習應是引領孩子在戶外環境中進行體驗與互動，結合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是提昇環境教育品質與內涵的有效策略。

臺灣環境資源豐富，提供學校透過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的場域甚多，公部門場域如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植物園、動物園等，民間成立之相關機構如教學農場、自然學習中心亦蓬勃發展；若能依循國外「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師生適當的場域、展示、教學、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實為協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的最佳資源。

本計畫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鼓勵師生至「環境學習中心」進行環境教育，除協助學校改善校外教學現況，增加學生知識領域與學習經驗，亦能提昇環境教育品質，朝更精緻與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以提昇師生對環境的正確態度與認知，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現代公民。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係指於具有環境教育資源特色(不論規模大小)的土地區域上，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專業課程方案與適當的環境資源，整體發揮其能量，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給第一線的顧客如學校學生、一般社會民眾，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之多功能目標的環境教育專業設施**（註）。本計畫期能藉由環境學習中心培養學生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相互依存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案申請。

註：資料來源-周儒，2008，促進優質環境學習的火車頭—環境學習中心。

1. 補助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0495B號令修正）**

1. 計畫目標：
2.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本計畫遴選優質環境學習中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生具有環境教育功能之戶外學習場域及課程。
3. 藉由環境學習中心提供專業活動課程，與安全、友善及環保的設施，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提昇校外教學之品質及對環境關懷與責任感。
4. 鼓勵並推廣優質環境學習中心，讓環境教育的推動更加具體及富有活力，並提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更多樣化的選擇。
5. 申請資格：

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立案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具備課程設計能力與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且具有活動場域之管理權、經營權或使用同意權者。

1. 補助原則及基準：
2.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辦理，每單位限申請一案，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3. 本案經費係為經常門部分補助，補助項目為租車費及講師費，申請單位應將本案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依核定計畫及預期次數執行。
4. 本案補助之租車費，為執行單位補助師生至該場域進行參觀學習之交通租車費支出，單日型課程每車以新臺幣7,000元為限，二日以上每車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0元為限，每車至少20人。
5. 本案補助之講師費以梯次計，每梯次補助講座鐘點費新臺幣2,000元及講座助理費新臺幣1,000元，講師及助理費請視需求申請，政府機關不得申請此項。
6. 本案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20梯次(本部將依當年度預算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梯次)，請評估計畫執行期程，單位人力及環境承載量，規劃可執行車次數。

**註:考量學校可能取消行程，請盡量於上半年度完成計畫，勿將計畫壓縮於年末執行，如學校無法明確回應是否參加活動，應將資格轉讓其他學校，避免其他學校權益受損。**

1. 本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為教學對象，並秉資源共享原則，評估每校可受理車次之上限，申請單位視場地與課程規劃，建議提供部分補助梯次供偏鄉學校、弱勢族群參與。
2. 申請文件：
3. 申請書內容參照本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詳如附件2-1、2-2、2-3、2-4，**申請書以30頁為限，內文請以12點字撰寫，A4紙張並以雙面黑白列印，基本裝訂，勿膠裝，簡樸清楚為原則**。
4. 經費申請表(附件3)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
5. 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大專院校，若執行場地非申請單位所有，請檢附經營管理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6. 民間團體須附執行場地經營管理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政府立案證明。
7. 若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參閱附件4。
8. 計畫審查原則
9.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執行單位。
10. 審查項目：

|  |  |
| --- | --- |
| 審核項目 | 說明 |
| 計畫內容 | 1. 課程內容與行程規劃是否合適。 2. 課程規劃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 3. 計畫架構明確性、內容完整性，以及執行方法、宣傳策略。 4. 人力配置與工作職掌。 |
| 執行效益 | 1. 計畫規模、延續性，以及過去執行情形。 2. 課程學習單/成品/評量之設計與規劃。 3. 自我評量機制規劃。 4. 預期產出成果。 5. 租車費補助原則與規劃。 |
| 場域安全 | 1. 緊急救護作業程序。 2. 鄰近醫療救護資源掌握。 3. 課程操作安全措施。 4. 消防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環境與設施之維護。 |
| 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 | 經費編列明確、清晰，並符合活動需求與規定。 |
| 本部政策配合性  **(加分項)** | 1. 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成員或師資。 2. 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3. 明確說明課程規劃與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結合情形。 |

註：大專校院須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且未取得認證者不得申請補助，認證人員須檢附證明文件。

1. 經費請撥
2. 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請至本部網站鍵入關鍵字搜尋。
3. 前一年度已獲補助而尚未結報者，應於請款前先行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本部使得核撥當年度補助經費，倘經本部催辦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
4.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主辦單位向本部辦理申請撥款事宜，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備；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部。
5.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6. 成果報告及核結：
7.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結，須繳交**公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政府機關另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計畫執行膡餘款**。註:如計畫於期程結束前未執行完畢，請告知事由，並辦理展延。
8. **成果彙整成冊送部備查，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9. 活動執行情形：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班級數及學生數、學生性別統計等。
10. 活動成果：本項可佐以圖片輔助說明。
11. 成效分析及結論與建議：含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等。
12. 照片：務請提供電子檔，建議尺寸大於960 x 540以上。
13. 影片：倘若活動有製作或拍攝相關影片，可提供電子檔。
14.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以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簡樸清楚為原則，勿膠裝，以符合永續原則。**
15. **計畫成果將上傳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成果報告涉及個資部分，電子檔請分開提供。**
16. 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按補助比例分配辦理繳回。註:如餘款繳回過多需繳交檢討報告，並於下年度申請時以備取資格送審。
17. 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18. 成效考核：
19. 核准補助單位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20. 本部得就各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評比，經審核評比成效優良者，得提報為優先案例，納入本部下年度補助經費優先考量。
21. 本部必要時得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或辦理委外評鑑計畫，受補助單位應給予協助。另將不定期規劃推出附加子計畫，以提升活動推廣效益，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部子計畫協助辦理活動，並安排進各中心課程內容。
22. 注意事項：
23. 經核准補助完成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24. 活動辦理及活動訊息請列名本部為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計畫內相關活動公告、活動資訊需主動函文副知本部，俾利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25. 獲補助單位，參加學校名冊需每月報本部備查。
26. 為求教學順暢及師生共同體驗成長，每車須有隨隊教師，並於行前確實向學校負責教師溝通行程內容與需求，要求教師於行前課堂上，向參與學童講授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倘有意外發生，應於24小時內回報本部事發狀況及處理情形。
27. 為瞭解執行成效，應辦理執行成效調查分析：
28. 教師及家長部分得以問卷或訪談紀錄方式進行，應包含課程內容、軟硬體設備、學生接受度等，並進行整理分析，本項為必須執行項目。
29. 學生部分可以學習單、問卷或訪談方式記錄，得依學生特性評估進行成效調查之可行性。
30. 活動辦理期間，如遇重大時事影響(如:颱風、狂犬病疫情、禽流感)，請優先考量學童安全問題，視情況暫停活動並主動聯繫本部承辦人。活動執行期間，本部公告重要事項請確實遵守，違者將終止活動，並取消下年度計畫補助。
31. 若提供食膳服務，請考量食物里程，並優先使用當地食材，特別注意學生飲食衛生安全問題，及主動提供學生適當飲食場所。
32.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並宣導參與學生著輕便保暖或遮陽裝扮為主，勿攜帶過多設備及行李。
33.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34.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35. 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36. 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37.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38.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39. 同申請計畫，本年度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部查證屬實。
40. 於活動中與學員產生糾紛，經本部查證屬主辦單位之疏失，本部得收回核撥補助款。

【**附件2-1：計畫申請表**】

**109年度「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團體須填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大專校院須填)  環境教育人員：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號：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 | | 活動地址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課程主題 | | 如：生物多樣性、能資源、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文化歷史、綠色消費… | | | | | | 教學對象 | |  | | | | |
| 租車費  (請考量中心營運狀況，評估可辦理梯次，避免於時程內無法完結活動) | | | | 講師費 | 講師助理 | | | 申請金額(A) | | | 計畫自籌款(B) | | | 計畫經費總額 (A+B) |
| 單日 梯次 | | | | 梯次 | 梯次 | | | 元 | | | 元  (至少10%自籌款) | | | 元 |
| 雙日 梯次 | | | |
| 受理縣市範圍 | | (考量車程時間及節能減碳，請評估本計畫可受理報名的縣市學校，建議以鄰近周圍縣市為主) | | | | | | 預計每人收取費用 | | |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 | | | |
| 單位簡介 | 請簡介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5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計畫特色與目標 | 簡述限500字 | | | | | | | | | | | | | |
| 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果 | 限600字(須含量化及質化成果簡述) | | | | | | | | | | | | | |
|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 | 限500字(近3年內曾進行與環境教育議題相關且著有績效的教學活動，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及實施成果，且須針對之前補助計畫檢討建議具體說明修正情形)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4) | | | 私立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具有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免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需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 | | | | | | |
| 附件 | □申請表  □實施計劃書  □經費申請表  □同意書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影本(大專校院須檢附)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民間團體須檢附)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附件2-2、基本資料表】**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泛指擁有環境特色的地區，能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使各年齡的對象，能在環境中體驗自然的美好，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互賴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本表所列項目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27項特質，分為場域與設施、經營與管理、專業人員及活動方案四大面向，提供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以期朝向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目標努力，成為深化環境教育的一股活力。**

**此表僅供審查參考，請各單位評估中心條件，據實勾選自評現況，標示「＊」之14條特質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強調重點，除勾選並請詳加文字描述或以附件呈現，其它項目勾選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計畫名稱： | |  | | | | |
| 單位創立理念： |  | | | | | | | |
| 環境資源特色： |  | | | | | | | |
| 推動環境教育  之目標與願景： |  | | | | | | | |
| **一、場域與設施：**包含實體建築、教育設施、解說設施、生活設施（休息、住宿）及環境設施（衛生、環保）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質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一-1：具備環境資源特色場域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人工棲地、自然生態系、或是具有特殊環境教育意涵的場域，如特有地質、地形景觀、廢棄物處理設施、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植物園、動物園、博物館…等。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一-2：各項硬體設施，係依據中心使命或願景進行規劃與設置，並可使活動施行效益最佳化。 | | |  | |  |  |  |  |
| ＊一-3：各項設施與設計能融入當地環境或反映當地特色，並符合節能減碳概念設計，兼具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的意涵。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一-4：環境學習中心備有無障礙設施，顧及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利 | | |  | |  |  |  |  |
| 一-5：軟硬體設計與參訪者的背景經驗、所關切事物、或生活模式產生連結，使其對該學習中心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產生共鳴。 | | |  | |  |  |  |  |
| ＊一-6：環境學習中心之設置，需具備適當的環保設施（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環境稽核。（如建築法規、環保法規、國有財產法、水土保持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經營與管理：**包含經營管理、財務、維護及土地管理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二-1：環境學習中心應主動連結在地社區或個人，共同落實地方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均衡發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2：環境學習中心廣泛發展伙伴關係，包括專家顧問、諮詢團體、民間企業或組織、公部門、學校、社區人士…等。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3：在經營管理上，考量當地遊憩承載量，包括有：1.生態承載量2.實質承載量3.設施承載量4.社會承載量等，以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 |  | |  |  |  |  |
| 二-4：已規劃中長期的財務計畫，並接受合適且穩定的財務支持。 | | |  | |  |  |  |  |
| 二-5：依據資源特色及服務對象，訂定適切的行銷目標與多元的行銷策略，以實現組織的使命。 | | |  | |  |  |  |  |
| ＊二-6：對自身環境及資源狀況，進行定期監測、管理與污染防制。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二-7：透過制度上的設計，公開且客觀的對其人員、設施、活動方案及經營管理等進行持續的評鑑與改進。 | | |  | |  |  |  |  |
| **三、專業人員：**包含中心的人員、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合作伙伴（社區人士、民間關係）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三-1：工作人員具備適當的環境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 |  |  |  |  |
| ＊三-2：工作團隊人力資源及專業職能上，足以支持環境學習中心的運作及方案之推動。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3：環境學習中心的工作人員具備「熱情、好奇、創新、同理心、相信自己的努力將為環境及參訪者產生正面的影響」等人格特質。 | | |  | |  |  |  |  |
| ＊三-4：環境學習中心最少需有一位具備環境教育專業的全職工作人員。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5：環境教育專職人員在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上，最少需具備下面的六個層面：(1)環境素養；(2)對「環境教育」的基本認識；(3)對身為環境教育者的專業責任；(4)規劃並執行環境教育課程與方案的能力；(5)促進學習的能力；(6)檢討與改進的能力。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三-6：環境學習中心持續辦理或培養工作人員的環境教育專業能力及終身學習。 | | |  | |  |  |  |  |
| **四、活動方案**：中心核心要素，針對年齡、屬性、對象及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類型的設計，可分環境教育、環境解說及環境傳播三大類型。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四-1：活動方案重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單向的灌輸、協助參訪者獲得親身的體驗等。 | | |  | |  |  |  |  |
| ＊四-2：活動方案能反映出對環境的關懷且具備當地資源特色。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3：活動方案能協助參訪者發展環境覺知、學習環境知識、培養環境倫理態度、熟習行動技能，甚至獲得環境行動經驗。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4：環境學習中心針對不同的參訪者，經常性地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方案與學習活動。 | | |  | |  |  |  |  |
| 四-5：環境學習中心能定期推陳出新展示、課程及活動方案，吸引參訪者回流、持續運用中心的服務，而非套用既定教學模式。 | | |  | |  |  |  |  |
| ＊四-6：環境學習中心的學習活動能彌補在學校內進行環境教學的不足，並配合強化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四-7：環境學習中心透過設計或安排，使活動方案及設施的使用者能在此體驗與履行對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的承諾。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 **五、安全應變：**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 | | | | | | | |
|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質 | | | 本單位現況 | | | | | |
| 優良 | | 良好 | 普通 | 尚可 | 待加強 |
| 五-1：對於環境學習中心內各項設施定期巡檢、維護。 | | |  | |  |  |  |  |
| 五-2：環境學習中心具備完善消防逃生設備，且定期巡查、檢修。 | | |  | |  |  |  |  |
| 五-3：環境學習中心具備急救設備與醫護人員，並備有緊急救難程序。 | | |  | |  |  |  |  |
| ＊五-4：場域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係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 | |  | |  |  |  |  |
|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 | | | | | | | | |

(資料參考:周儒、姜永浚，2006，透過德懷術探討優質境學習中心之特質)

**【附件2-3：實施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理念與目標**
3. **計畫期程**
4. **執行團隊**【表列組織架構及成員：除中心人員、師資外，如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夥伴關係更佳】
5. **計畫內容**【請詳細填寫，包含1.活動課程及施行方式介紹(課程規劃以配合學校課程者為佳，並依不同年級階段訂定適合的校外教學課程)；2.活動天數；3.辦理梯次；4.場域介紹(可佐圖片說明)等】
6. **執行策略與行銷方式**【如：活動宣傳、報名方式、篩選對象方法】
7. **預期成果與效益**【擬定活動達成目標、教授何種知識技能、傳達何種理念】
8. **成效與自我評核機制**【設計師生會饋量表、預計成效分析方式、單位評核表】
9. **財務計畫**【如：行政機關補助、基金會資助、其他募款、活動收費評估】
10. **其他**【依計畫特性需要，自行提擬，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格式如附件3**】**
12.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同意書【**內容如附件2-4**】**

**申請書以30頁為限，內文請以12點字撰寫，A4紙張並以雙面黑白列印，基本裝訂，勿膠裝，簡樸清楚為原則。**

**【附件2-4：同意書】**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茲申請「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已詳閱計畫內容，願於獲補助後計畫與成果授權同意使用：

1. 受補助單位同意將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各項報告等著作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2. 受補助單位擔保對於本計畫享有智慧財產權，計畫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3.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4. 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將上傳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或環境教育相關網站。

此致

教育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1 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 | |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  (元) |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 | | 說明  (請依實際編列情形增刪) | |
| **業務費** |  | |  | |  | | |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主持費、引言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訪視費、評鑑費、裁判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等。 2. 交通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膳費、午餐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4. 其他計畫所需費用(核實編列)：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外部場地使用費、雜支。 5. 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 |
| **合 計** |  |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 | | | |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

* 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易行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露表」填列，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元) | | |  |  |

**附件3-2 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 | | | |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 數量 | | 總價(元)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補(捐)助金額(元)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核定業務費  部分補助  補助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團體負責人  單位 單位 | | | | | | | | | |  | | |
| 備註：   1. 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2.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4.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6.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7.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 | |

* 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易行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露表」填列，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育部109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附件5**

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申請單位：

**附件6**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收

（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收件）

檢核清單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  |
| --- | --- |
| **申請類別**  **申請資料均不退還，一份郵件可寄送多項類別申請文件，惟請分別裝訂擺放整齊，所須證明資料亦須依照申請類別分別檢附，因資料擺放錯誤或混亂致無法建檔審查者，恕不受理。** | **檢附資料**  **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2、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 □1.申請書(依各計畫類別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申請表、計畫書、經費表、同意書等)  □2.立案證明影本(民間團體須附)  □3.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大專校院須附) |